

谈谈与生活同行的《民法典》

王 天

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京 100038

摘 要:《民法典》的内容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,反映着民众最迫切的需求,保护着民众的合法权益。本文通过介绍《民法典》中与民众生活有关的十大规定,旨在从多角度宣示《民法典》对于民事主体在社会生活领域的各项权利义务,更好了解研究其立法目的与意义。

关键词: 民法典; 生活; 法治精神

1 《民法典》——“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”

2020年5月23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《民法典》分为七编和附则,共计1260条,其被称为“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”,是因为与民众最关心、最实际、最直接的人身、财产利益有着千丝万缕关系,拥有着“入世”品性及独特的“烟火气”。通读《民法典》,我们可以找到有关生活的方方面面,从衣食住行到生老病死,从物权债权到婚姻家庭,大到人身权、财产权、人格权的保护,小到小区电梯广告收益、个人信息收集、高空抛物等。《民法典》将民众生活中关心的种种热点难点予以解疑释惑,融入到生活的全过程中,用法治为民众构筑稳稳的幸福。

2 《民法典》亮点解读

2.1 下调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教育水平提高,现在儿童的心智水平和发育情况,远高于以前同阶段水平。根据长期调查研究分析,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已可以独立判断和实施某些民事行为。因此,《民法典》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也就是通常我们所说的“收红包”、“打酱油”等活动,然而给游戏充值、给主播打赏的行为超过其心智范围的,且监护人未同意,网络平台应当将钱款退回。因此,《民法典》调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,也可以更好地尊重此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自主意识,保护其合法权益。

2.2 见义勇为“不寒心”

近年来,我们经常能在新闻中看到见义勇为反被讹的报道,好心救人最后却成为被告,使得很多人在做好事前多了一层顾虑,“扶不扶”、“救不救”困扰着民众。《民法典》中规定侵权人和受益人的各自责任,同时也明确见义勇为者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。“见义勇为”条款的出台,对于唤起社会良知,端正社会风气,引领社会潮流,具有重要价值,有助于减少今后社会中农夫与蛇的故事,避免“英雄流血又流泪”的现象发生。

2.3 禁止高利放贷

经济的发展和消费水平的提高,催生出一一些不良的经济现象,如“校园贷”、“套路贷”等,高利贷问题

严重影响着经济质量,容易造成社会动荡引发社会危害。因此,《民法典》中对借款合同的利率、支付利息等作出明确规定,通过立法形式明确高利贷行为的违法性,充分表明国家维护金融秩序、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决心,鼓励投资实体经济,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2.4 小区共有场所收入归业主

我们经常能在小区的电梯中、外墙上看到各类商业广告,这些广告收入归谁所有,以前的法律中规定的并不明确。此次《民法典》中规定“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,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,属于业主共有。”对于电梯广告收入,物业公司扣除合理成本后,剩下的钱应当归业主所有。该条款的出台对于此类问题起到了定分止争的作用,有效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。

2.5 对性骚扰严厉说“不”

女生在地铁、公交上遭遇“咸猪手”的事件屡见不鲜,此外使用言语、文字、图像等方式在公共场所或私下实施也时常发生。以前的法律对性骚扰行为为无明文规定,导致性骚扰现象在各行各业都不乏存在,而且性骚扰行为较为隐秘且涉及个人隐私,往往导致受害人难以维权,加害人逍遥法外。《民法典》明文规定男女均为法律保护的对象,此外还明确性骚扰行为方式、责任归属等,通过法律手段遏止性骚扰行为的发生。

2.6 个人信息的保护

我们处在数字化时代,几乎每天都会遇到广告推销、电信诈骗等情况,更有甚者会被卷入人肉搜索的漩涡中,其实这些都与个人信息的泄露有关。如何保护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这类人格权益,是法律所面临的重要议题。《民法典》明确个人隐私、个人信息的界定,同时规定个人信息使用的规则,让个人信息收集与使用有法可依,对于过度搜集及滥用个人信息起到遏制的作用。

2.7 协议离婚需经过“冷静期”

我国民事法律保护婚姻自由,自然包括离婚自由,但是法律保护的离婚自由不是轻率离婚、冲动离婚。根据新闻报道及相关统计显示,很多夫妻之间的离婚决定往往都是冲动性的,而且近年来我国很多地方结婚率持续下降,离婚率逐年上升所引发的社会问题正日益凸显。

《民法典》中给协议离婚设置冷静期,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,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,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，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；未申请的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离婚冷静期的设立可以为双方化解突发的矛盾创造一个缓冲的空间，理想对待离婚，有利于降低离婚率，既能增强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性，也是对社会负责任的一种表现。

2.8 界定夫妻共同债务

离婚时，夫妻双方的债务应当如何认定？是共债共签还是单方举债共同偿还？《民法典》吸收之前司法解释的有效做法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规定配偶的共同签署或配偶的批准后债务和其他常识性债务，以及配偶的婚姻状况关系在此期间，以个人名义欠家庭日常生活的债务属于夫妻的共同债务。在婚姻关系中，以个人名义超过家庭日常需要的配偶债务，不是配偶的共同债务；但是，债权人可以证明债务用于夫妻生活，共同生产和经营，或者以夫妻共同表达意愿的除外为基础。因此，夫妻债务需“共债共签”，防止婚内一方“被负债”。

2.9 遗嘱形式多样化

以前我国的继承法中对于遗嘱的形式包括公证遗嘱、自书遗嘱、代书遗嘱、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。随着社会和科技的发展，现实中使用打印和录像订立遗嘱已经极为常见，但是打印遗嘱、录像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？《民法典》根据实际需要作出回应，对打印遗嘱、录像遗嘱效力做出界定，规定“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；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，以及年、月、日。”通过确立这两种遗嘱形式，填补立法空白，顺应科技进步及时代发展需要。

2.10 守护“头顶上的安全”

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，大城市中高楼林立，随之而来的就是高层随意往外抛掷物品或者坠落物品，据了解，一枚小小的鸡蛋，从几十米的高空坠落时，其产生的冲击力足以杀死一个成年人，可以说高空抛物严重威胁着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，被称为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。如何守护“头顶上的安全”，《民法典》对此作出相应规定，意味着高空抛物坠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如果不能明确责任人，那该楼业主都有可能要被迫偿责任。《民法典》对高空抛物、坠物治理规则作了进一步完善，对

责任承担有了更明确的划分，对于高空抛物的受害者，维权有了更清晰的主体，为受害者提供了“兜底”保障，同时为补偿人进一步追偿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
3 结束语

《民法典》——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民有所呼，法有所应。《民法典》承载着美好生活的价值追求，将民众生活中需要解决的疑点难点通过立法形式予以规范。

《民法典》深根于中国土壤，吸收着我国“治国有常，而利民为本”这样的优秀法制文化，同时借鉴吸收罗马法为肇端渊源的民法法系以及法、德等国民法典为代表的近现代民法精神，正确把握历史与现实、本土与移植、传统与继承，博采众长、开拓创新，保证了民法典的质量。

孟德斯鸠在《论法的精神》中说，在民法慈母般的眼里，每一个人就是整个国家。《民法典》作为人民权利的宣言书，进一步完善美好生活的权利保障。《民法典》坚持与时俱进的立法态度，紧扣社会时代与科技发展的命脉，对于保护个人信息、网络虚拟财产、禁止高空抛物、设立反霸座条款等作出明确规定，全面回应新时代人民的法治需求。“法律的力量应当跟随着公民，就像影子跟随着身体一样”，贝卡利亚生动地诠释了法律与公民需求的契合。同样，《民法典》也是反映着人民的意愿，与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息息相关。当《民法典》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，用其各项条款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保驾护航，让人民群众在民法典的庇佑下拥有更多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龙卫球. 中国《民法典》的立法价值[J]. 探索与争鸣. 2020(05)
- [2] 马忆南.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读[J]. 中国民政, 2020(23): 44-47.
- [3] 顾华详. 新时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创新与发展[J]. 江汉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 2020(06): 5-16+124.

作者简介：王天，男，法学博士，经济师，就职于北京产权交易所